

(去)太陽病。外證未解。脉浮弱者。當以汗解。宜桂枝湯。

外證未解。謂頭痛項強。惡寒等。猶在也。浮弱。卽陽浮而陰弱。此言太陽中風。凡在未傳變者。仍當從於解肌。蓋嚴不得下。

早之意。故下條云。

七 太陽病。外證未解者。不可下也。下之爲逆。欲解外者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下去聲後皆倣此。○此承上條當汗解之旨。更併下早之禁。而申言之。重致丁寧之意也。○下通大便也。亦謂攻裏是也。夫所謂治病之道者。卽其病之所在。從而療理之。求所以去之之謂也。病在東而療西。欲其去也。其可得乎。蓋風寒者。外邪也。皮膚肌肉者。人之外體也。外邪外入。猶在外體汗之。所以逐其還復外散。則於理爲順。而於道爲合也。○下而通大便。通府也。府內也。病在外而求之內。欲何求哉。於理則不順。故於道則顛倒。諱戾而謂爲逆也。經曰。從外而之內者。治其外。正謂此也。故上下。

戒謹如此。

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。脉浮者不愈。浮爲在外而反下之。故令不愈。今脉浮。故知在外。當須解外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反音板下倣此○復亦反也。此總上二條而申釋之。重致反復丁寧戒謹之意。

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。

風家謂中風之病也。表外證也。解罷也。了了猶惺惺也。言中風之病外證俱罷。大勢已除。餘邪未盡。猶未復初也。十二日經盡之時也。言至此時。則餘邪當悉去而初當復也。蓋曉人當靜養以待。勿多事。反擾之意。素問曰。食養盡之。毋使過之。傷其正也。此之謂也。

中風發熱。六七日不解而煩。有表裏證。渴欲飲水。

水入則吐者。名曰水逆。五苓散主之。

五苓散方

猪苓十八銖去皮

茯苓十八銖

澤瀉一兩六銖

白术十八銖

桂半兩

右五味爲散。以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。多服煖水汗出愈。

散上聲和去聲。此太陽中風。失於未治。久而入裏之證。蓋中風發熱。必自汗出。六七日不解。出爲過多可言也。煩者。汗出過多。亡津液。而內燥也。表以外證未罷。言裏以煩渴屬府。欲飲水者。燥甚而渴。希救故也。吐。伏飲內作。故外者不得入也。蓋飲亦水也。以水得水。湧溢而爲格拒。所以謂之曰水逆也。澤瀉長於行水。由其鹹寒能走腎也。术性最善勝溼。以其苦耳而益脾也。二苓淡滲。利水以

也。桂與苓者。豈非以其走陰而致師邪。謂五苓散兩解表裏而得汗者。裏屬府。府者陽也。表

本陽。所以一舉而兩得。故曰汗出愈也。

术上不當有白字。說在本草鈔术條下。是書編始於叔和。叔和有脉經。脉經术上皆無白字。足可徵也。然則白爲後人所加明甚。嗚呼。一字之加。雖微自夫執方者視之。爲禍後世甚大。所謂殺人以政無異於刃者。此不殆有甚邪。

主太陽病不解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。血自下。下者愈。其外不解者。尙未可攻。當先解外。外解已。但少腹急結者。乃可攻之。宜桃核承氣湯。

桃核承氣湯方

桃人五十箇去皮尖

桂枝三兩去皮

大黃四兩

芒硝 二兩

甘草 二兩

灸

二兩

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土火
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。

去上皆上聲內音納更下先皆去聲合音鵠後皆
倣此○熟結膀胱卽下條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
互詞狂心病也心主血而屬火膀胱居下焦而屬
水膀胱熱結水不勝火心火無制則熱與血搏不
自歸經反侮所不勝而走下焦下焦蓄血心雖未
病以火無制而反侮所不勝故諍亂顛倒語言妄
謬與病心而狂者無異故曰如狂也血自下則邪
熱不復停故曰愈也少腹指膀胱也急結者有形
之血蓄積也桃仁逐血也桂枝解外也硝黃禹堅
而蕩熱也甘草甘平而緩急也然則五物者太陽
隨經入府之輕劑也先食謂
先服湯而飲食則續後進也。

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結胷其

人發狂者。以熱在下焦。少腹當鞭滿。小便自利者。下血乃愈。所以然者。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抵當湯方

水蛭

三十箇
熬

蟲蟲

三十箇
熬
去翅足

大黃

三兩

桃人

二十箇
去皮尖

右四味爲散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下再服。

少下血不下之。下抵當之。當皆去聲瘀影據切去上聲。○此承上條而復以其較重者言。詳其義變制。以出其治。上言不解。此言表證仍在。上言當先解外。此言脉與反不結胷。發狂。則主血之心亦病。

而重於如狂。鞭滿卽憲結。皆上條變文之互詁。小便自利見下。下血言不自下者。當須下之。皆互相發明者也。所以然者至末。結上起下。以發出治之。詞裏膀胱也。府也。故曰隨經療。血氣壅秘也。抵至也。水蛭蟲蟲攻堅而破瘀。桃人。大黃潤滯而推熱。四物者。雖曰比上。則爲較劇之重劑。然亦至當不易之正治也。

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。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此總上二條而分曉之。以決言抵當爲的於用之意。黃瘀熱外薄也。小便不利已下。承上文以辨白上二條而分別之也。諦審也。言如此則爲血證審實。無復可疑。必須抵當者乃其的對。勉人勿貳之意也。

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

飲水者。少少與飲之。令胃氣和則愈。若脈浮。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與五苓散主之。

燥

音埽。乾音干。令字讀平聲。

○傷寒宜發汗。發汗

則病解。

中風宜解肌。發汗則變生。

然則太陽病發

汗後。

大汗出者。中風誤於發汗。變也。胃中乾者。汗

出過多。

土津液也。煩燥者。乾則燥。燥則熱。熱則煩

也。不得眠者。

胃爲陰。乾則不足。不足則不和。不和

所以不得眠也。

素問曰。胃不和。則臥不安。此之謂

也。欲得

飲水者。熱思涼而燥作渴。引水以自救也

少少與者。

胃屬土。土乾固燥。得水則潤。潤則和。和

則萬物生。

所以愈也。不然多則澇。澇則反爲土所

惡矣。若脉浮。

言或不卽愈。而脉又轉單浮之謂。浮

則邪

見還表可知矣。小便不利。土乾則水竭也。微

熱邪還表。則病已減。故熱亦輕也。消言飲水而小

便。又不利。則其水有似乎內自消也。渴言能飲且

能多也。五苓散者。導溼滋乾功兼其全也。乾得滋

而溼得導。則熱不期退而自退。病不言愈而

愈可知。此又用五苓之一義也。○方見前而

太陽病。發汗。汗出不解。其人仍發熱。心下悸。頭眩。

身瞶動。振振欲擗地者。真武湯主之。

悸

群季

切眩

匣絹

切瞶

日倫

切振

平聲

擗滂

吉切

○此舉

下篇

首條

末後

爲逆

之一節

更互

其詞

以詳

其義

出其治

以救其逆

蓋太陽

中風

誤服

大青

龍而致逆

之救法

也。發汗

而病不

解者

其爲誤汗

可知也

仍發熱

言汗雖

出病

依舊在

也。悸

怔忡也

眩昏暈也

瞶

厥

厥逆

筋惕

肉瞶

變文

之互

詞也

夫太陽

中風

陽浮

陰弱

汗出惡風

例雖名曰

發汗

義則實在解肌

解肌者

桂枝湯也

法曰遍身

熱

微似汗者

益佳不

可知如水

水流漓

病必不除

苟至流漓

豈惟病不除

多見亡陽

而虛甚也

微弱與浮弱

大畧相彷彿亦

互文也

汗出惡風

桂枝證也

服大青

龍勢必流漓

可知仍發熱

翁翁不除而變甚也

厥逆而至於振

欲擗地

矣

大敵在前良將重選是故

茯苓行水

木性溼

溼導水行。祖龍歸海也。芍藥收陰。附子回陽。

陰收鐵甲。當關也。生薑以醒其昏。爲救厥逆。

蓋龍之爲龍方。其旱也。固奮然升天行雨。以顯諸

仁。及其澇也。則又幡然蹈海潛淵。以藏諸用。行雨

者。致水也。潛淵者。伏水也。然則水也者。龍之所以

神其變化者也。而真武者。則又專位乎北。而爲司

水之神也。龍旣不能外水。以自神。水又必由真武

以神其主。大哉青龍。吾知其不能不降於真武矣。

道之所符。而自然之驗。固如是夫。是故誤服神湯

而變劇者。必有神湯而後救也。神乎神乎。聖而不

可知之。之謂此非細義。讀者

最宜致思。○方見少陰篇

太陽病發汗。遂漏不止。其人惡風。小便難。四肢微
急。難以屈伸者。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桂枝加附子湯方

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三枚。餘依桂枝湯法。

此亦太陽中風誤汗之變證。發汗遂漏不止者，曲反治。所以汗反出而勢不容已也。惡風者，太陽中

風本自汗出腠理疎而惡風。既漏不止，則腠理愈疎而惡愈甚也。小便難者，汗漏不止，則亡陽亡津

液。亡陽則氣不足。亡津液則水道枯竭。且小便者

膀胱所司也。膀胱本太陽經而爲諸陽主氣。氣不

足則化不行也。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，脾統血而

主四肢。胃司津液而爲之合。津液亡而胃不足，則

脾亦傷而血亦虧。血氣虧澀筋骨所以不利也。夫

固表歛液無出桂枝之右矣。而欲復陽益氣，所以

有附子之加焉。然三枚蓋出於增補非經之本文。用者宜叅酌。

(毛)風溼相搏，骨節煩疼，掣痛不得屈伸。近之則痛劇。汗出短氣，小便不利。惡風不欲去衣。或身微腫者，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甘草附子湯方

甘草 二兩
炙

附子 二枚炮去皮
附子 二枚炮去皮
白术 二兩

桂枝 四兩
去皮

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
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
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

搏定文切劇群吉切去溪矩切○搏。揔聚也。言風
與溼揔合團聚共爲一家之病也。有本來感受天
地之風溼而爲風溼相搏者。有中風汗出過多。溼
霑衣被致成風溼相搏者。有傷寒發汗過多。衣被
不更變而爲風溼相搏者。三者所受之因雖殊。而
其爲病則一。故其爲治亦皆大畧相同。此蓋以中
風之風溼相搏而言。煩風也。痛溼也。風溼則掣溼
溼則痛。風溼之邪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髓。四體所
以煩疼掣痛而不利也。近之則痛劇者外邪客於
內。近之則逆也。短氣者汗多亡陽而氣傷也。惡風

不欲去衣者。以重傷故惡甚也。或未定之詞。身微腫溼。外薄也。不外薄則不腫。故曰或也。甘草益氣和中。附子溫經散溼。术能勝水燥脾。桂枝祛風固衛。此四物者。所以爲風溼相搏之的藥也。

○太陽病。中風。以火劫發汗。邪風被火熱。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兩陽相薰灼。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。陰虛則小便難。陰陽俱虛。竭身體則枯燥。但頭汗出。劑頸而還。腹滿而喘。口乾咽爛。或不大便。久則讞語。甚者至噦。手足躁擾。捻衣摸牀。小便利者。其人可治。

衄疑木切。讞素問作譖。與詹同下倣此。○強奪而取之。之謂劫。邪風被火熱。承上起下之詞。言太陽中風不當如此治。故曰失其常度。著其變以致戒之意也。兩陽謂風火也。黃。脾土之色也。脾主肌肉。邪熱甚。則土燥。故色顯然著。見於外也。陽盛氣言。火能助氣。故盛也。欲衄。待衄未衄之詞。虛

陰以血言。熱則耗血。故虛也。小便血液之類。

食

虛竭。言血氣俱虧乏也。身體則枯燥。系上文而言。

虧乏之徵也。劑齊分也。言汗自頭出至頸。自頸齊

分還而不下。靈樞曰。諸陰脉皆至頸胷中而還。獨

諸陽脉皆上至頭耳。然則是乃陽有汗而陰不汗

也。腹滿邪內實也。微喘熱攻於肺。肺受熏蒸而氣

促急也。口乾陰虛而津液不足也。咽爛炎蒸而成

腐壞也。或不大便。言津液不足。有時或則便輒也。

讒語。寐中多言妄語。蓋言出於心火盛血衰。心虛

而神亂也。噦火熾而氣逆也。手足爲四肢。乃諸陽

之本。陽邪盛甚。氣亂神昏。所以疾動而不寧也。小

便利者。反上文陰虛小便難而言。利則陰未甚虛。

陰未甚虛。則陽猶有可以回之者。所以爲可治也。

○太陽病以火熏之。不得汗。其人必躁。到不解。必清

血。名爲火邪。

清與圓同。○熏亦劫汗法。蓋當時庸俗用之。燒坑

鋪陳灑水取氣。臥病人以熏蒸之之類是也。躁手

足病。動也。到言猶反也。計微距接而反不得角。七清血便血也。汗爲血之液。血得熱則行。火性大熱。旣不得汗。則血必橫溢。陰盛者。所以下圖也。

○太陽病。二日。反躁。反尉其背。而大汗出。大熱入胃。胃中水竭。躁煩。必發譏語。十餘日。振慄自下利者。此爲欲解也。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。欲小便不得。反嘔。欲失溲。足下惡風。大便鞭。小便當數而反不數。及多大便已。頭卓然而痛。其人足心必熱。穀氣下流故也。

尉俗作熨。鞭與硬同。下利。下流之下去聲。數音溯。○二日。當傳之時也。反躁。欲傳也。尉其背。亦火劫。汗法也。大汗出者。詩道以治。故出驟也。大熱與火熱相搏也。入胃。胃屬土。故火邪先之也。水竭。熱

火盛則水涸也。躁煩讞語。皆內熱也。十餘日過經同也。振鼓戰慄。悚縮作欲解之先兆也。下利虛而津液偏於下走也。欲解待解未解之詞。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。至大便鞭一節。乃承上文說。猶未解之意。言振慄若是作汗。則熱散而病解。今自利津液又偏於下泄。胃中又不足。所以待解不解。汗不到下體。乾而不得小便。陽氣不下通。反上逆而嘔失。猶言不也。溲小便也。足下惡風。無陽以爲衛護也。大便鞭。無津液以爲潤送也。小便當數而反不數。至末是反上文又說要解的意。蓋言以人之津液偏滲而論之。大便既鞭。則小便當多而頻數。故以不數爲反。既反不數。則津液又當回於胃中可知也。及言待及津液由此而回足。則大便得潤而當出。出多者以待。則久久故多也。卓特也。頭特然而痛。陰氣上達也。足心必熱。陽氣下通也。穀氣食氣也。言待解未解以來。爲津液又不足。陽不下。陰不上。是以猶不解。今陰上達而頭獨覺痛。陽下行而足心則熱者。以胃中津液回足。大便潤而得出。食氣已下行也。病雖不言解。而解之意已隱然見於不言之表矣。讀者當自悟可也。

太陽病。當惡寒。發熱。今自汗出。不惡寒。發熱。關上脈細數者。以醫吐之過也。一二日吐之者。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朝食暮吐。以醫吐之所致。此爲小逆。

此原病變。由於誤治。因復推其未爲大過。亦嚴戒警之意。關上脾胃之部位也。細則爲虛。數則爲熱。所以知其誤於吐也。一二日言病之初。猶在太陽也。腹中饑。陽能化穀而吐。後胃虛也。口不能食。胃受傷也。三四日。病在陽明也。欲食冷食。陽明惡熱也。朝自寅至辰。少陽之王時。少陽未病。故飲食如常也。暮自申至戌。陽明之王時。陽明胃傷。故當其時。則吐也。小逆言證未甚變邪。未亂傳。但以吐傷其胃氣。致使止妨於飲食。所以猶得爲小逆也。然逆雖曰小。君子必求無逆。而後可。是故致戒如此。

太陽病吐之。但太陽病當惡寒。今反不惡寒。欲